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殯字第11270119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2年烏松區長庚段505-1號土地及其交界邊界有(無)主墳墓遷葬案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烏松區長庚段505-1號與516號共2筆土地（如附件），面積15,205平方公尺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因管理維護及公共利益因素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 - 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 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。
 - (五)申請人印章。
 - (六)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局已於墓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

各墓主自行遷葬；另因工地施作危險，不另行通知起掘日期。

六、本公告發布日前已起掘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不得請領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局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，不得異議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八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專線07-3818609、3818610或07-3816316轉分機202、206、500，受理時間為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局長 閻青智

